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
规定，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
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
作出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
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
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四
十次董事会审议。 :“|Ó ?1/`%@:C©7èÀ=•1"PA£ ?1/@%—”	q^ì€A1®